类别：C

西安市公安局

签发人：赵亚平

西公督办函〔2020〕43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388号建议的复函

刘权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在黄邓社区东大门设立路标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51038-2017)有关交通标志设置的基本要求，在社区出入口设置交通指示标识属违反国标行为，且黄邓社区东大门位于世博大道与东三环十字向北300米西侧辅道，路口设有“黄邓社区”刻字石材一块，路过群众可以看见黄邓社区位置，故在此处不宜设置社区标牌。

西安市公安局

2020年7月24日